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　　告　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蘇貴煌等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0號之廠房一棲（面積928.53平方公尺）部分，依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4,171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2,806元【計算式：（2,217,500＋6,655,900＋21,806,500＋3,436,700＋55,000）×928.53/2486.08＝12,762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376 元，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蘇貴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